

新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贫开发〔2017〕36号

新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脱贫攻坚各项建设工程 质量和安全管理的通知

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单位：

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〈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〉》（云发〔2017〕22号）、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〉》（云建村函〔2017〕394号）、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〈关于印发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》（云发改扶贫〔2017〕73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建设工程达到质量和安全要求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机制

乡镇（街道）是脱贫攻坚各类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，必须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的巡查力度。目前，各项建设工程项目已处于攻坚阶段，在抓好进度的同时，要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安全关。一是构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小组，确保搬迁点每一个项目、每一户危房改造有人管、有人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到位，二是加强对工程监理单位管理，按照监理职责，切实履行好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负有的工作职责，并要求监理单位整理工程监理中的相关材料；三是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监督管理，督促施工企业（工匠）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改造方案科学施工、规范施工，并强化规范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。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，加强对脱贫攻坚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交付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监管，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依法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；四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大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巡查力度，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，查处无图施工、偷工减料、擅自加层扩建等违法建设行为，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全面自查整改

通过近阶段的攻坚，脱贫攻坚各项工程项目从进度上看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，但是离目标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，尤其在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方面还有很大问题和不足，存在施工组织不到位、

施工技术不规范、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、监理履职不到位、农危改“一户一档”资料、易地搬迁档案台账资料不完善等问题，特别需及时整改以下存在问题：一是拆除重建方面，项目墙体组砌不规范（存在通缝、破缝、瞎缝，马牙槎设置不规范，丁砖顺砖随意组砌），门窗过梁未按设计要求施工（采用钢筋砖过梁），构造柱箍筋加密区未按规范要求加密，构造柱箍筋锚固平直长度、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，混凝土、砂浆配合比质量控制不严，进场原材料未见证取样送检复检，混凝土养护时间不够和养护不到位，施工临时用电乱拉乱接，执行厨卫入户不到位等现象；二是危房修缮加固方面，承重结构的加固缺少柱与梁45°角方向的连接；三是部分乡镇（街道）未按要求办理立项、规划、施工许可等手续，在施工过程中未及时补办相关手续；四是各乡镇（街道）未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，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、安全保证体系，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到岗履职，现场施工人员技术力量薄弱，监理单位对指导施工、督查施工单位对进场的原材料、构配件进行检测重视不够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与人居环境提升并重

项目建设既要解决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，也要解决居住环境改善问题，目前我县部分村庄还处于垃圾遍地、污水横流、乱堆乱放、人畜不分离等现象，离新房新村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，因此各乡镇（街道）进一步提高认识，统筹村庄环境治理工作，使脱贫攻坚项目与改善人居环境工作齐头并进：一是要发动群

众，开展好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；二是要积极推进各类村庄建设项目，改善村庄基础设施；三是要利用部分资金，解决部分突出影响村庄环境卫生的问题，做到污水排放有渠、垃圾投放有池、杂物堆放有序，严格执行厨卫入户的危房改造要求。

四、抓好措施落实，加大应急值守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措施，层层落实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辖区内的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、水利工程、道路工程等安全生产工作，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督查检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责任、工作任务落实到各个建筑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、在建工程项目单位等，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，切实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公开，及时在媒体上公布失信企业名单，加强正、反典型曝光力度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努力营造良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的社会氛围。

此通知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直有关单位务必转发到所有扶贫领域在建的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、水利工程、道路工程项目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并认真抓好落实执行工作。

新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1月29日



新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1月29日 印发

